

合同编号：2025014XX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采购人： 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

中标人：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9.30



# 合 同 书

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 的 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中所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经 GXTC-A1-251590042/02 以号招标文件,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内容

按照最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政策标准, 完成各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查找距离等级保护相应级别安全要求之间的差距问题, 并提供整改建议和咨询服务, 最终根据测评结果出具正式《等级测评报告》。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元整。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之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70%首付款, 即(人民币: ¥112, 000. 00元),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付款。

测评全部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等保测评报告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 ¥48, 000. 00元),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付款。

## 五、服务期限

经双方商定,自乙方接到本合同所述的样本、信息及相关技术文档后,乙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软件测试项目,并完成相关的测试报告制作。

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

名称:(印章)

2025年9月30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西直门内大街118号冠科大厦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中标人: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9月30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199-1号(101)

邮政编码:110180

电话:188098179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自贸区支行

账号:21050110862300000857

## 合同一般条款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采购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2025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70%；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测试报告（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30%。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0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测评工作。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3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年。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

乙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在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合作中，一方可能向另一方透漏一些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1.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在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合作中一方向另一方透漏的保密信息。
2.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协议的一方（“披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另一方（“接受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3.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

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 (2) 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 (3)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 (4)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5) 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

4. 接受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接受方：

- (1) 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 (2)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定保密协议。
- (3) 接受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员工，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接受方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在无披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秘密信息。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 (4) 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则接受方不能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 (5) 如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
5. 如果接受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书面通知披露方一并说明披露的依据,接收方应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6. 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7. 双方确认本协议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披露方所有。但保密信息属于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的除外。
8.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披露方向接受方透漏保密信息之日起长期有效。
9.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有权人签字才能生效。
10. 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经法院判决或经仲裁机构裁决无效,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11.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

1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公章）：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林林

日期：2015.9.30

乙方（公章）：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明奇

日期：2015.9.30

